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69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　　告　經丞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建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奎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經丞公司)以被告李奎經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3日與原告訂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

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72%)，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10月3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3日，凡逾期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經丞公司僅繳款至115年5月止，嗣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0萬9,068元，及自115年5月3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李奎經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催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2份、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合　　計	3,060元	